**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2025年部分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院内磋商公告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医学工程处**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院内磋商邀请 2](#_Toc63159161)

[第二部分 报价人](#_Toc63159162)[须知 3](#_Toc63159162)

第三部分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7](#_Toc6315916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_Toc63159184) 8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1](#_Toc63159185)4

[第六部分 维保需求](#_Toc63159185) 27

第一部分 院内磋商邀请

日期：2025年8月22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2025年部分医疗设备维保服务”所需下列专业技术服务，以院内磋商方式进行采购（以下简称“采购”）。现邀请国内合格供应商（以下简称“报价人”）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维保内容：**

详见《院内磋商公告书》（以下简称“《磋商公告书》”）第六部分——维保需求。

1. **《磋商公告书》的获取：**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官网自行下载，免费获取。

1. **报价人资格条件：** 
   * 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法人资格和经营许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按照要求获取了《磋商公告书》免费）。
     6. 报价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报价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维修资质。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2. **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5年8月29日8：3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医学工程处（住院一部二层东），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从2025年8月29日9：00分整（北京时间）开始。

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医学工程处（住院一部二层东）。

**届时报价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参加院内磋商。**

1. **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2）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3）电 话：010-59978211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内 容 |
|  |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2025年部分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2）资金来源：院资  3）采购内容：详见《磋商公告书》第六部分——维保需求  4）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5）本次采购，报价人须以邀请书所列技术要求全部内容为基础提供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也以此为单位 |
|  | 对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法人资格和经营许可，报价人须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报价人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银行评定的上一年度企业资信等级证明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报价人须附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报价人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报价人按照要求免费获取了磋商文件。**  **报价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报价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维修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医疗器械或技术服务等）。**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以上要求报价人原则上应同时满足，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有效，且与报价人主体一致，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  | 服务及货物来源 | 本次采购的服务及货物的来源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
|  | 报价文件语言 | 中文 |
|  | 报价文件计量单位 | 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  | 报价货币 | 按人民币报价。 |
|  | 报价范围及说明 |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应以完成《磋商公告书》中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2025年部分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
|  | 报价文件有效期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期后**90**日内有效 |
|  |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  **（2）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4份**  **（3）随报价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报价文件电子文档 1份（U 盘），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报价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报价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报价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
|  | 报价文件封面要求 | 列明项目名称、编号、报价人名称、参与磋商的项目等信息 |
|  | 报价文件份数要求 |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 |
|  | 报价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 **报价文件须胶装并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单位公章。** |
|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29日8：30分整（北京时间） |
|  |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医学工程处（住院一部二层东）。 |
|  | 磋商时间 | 2025年8月29日9：00分整开始 |
|  |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采购人根据采购内容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候选报价人进行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
|  | 磋商程序和内容 | 报价人应派授权代表及技术人员签到并参加磋商。   * + 1. 采购人主持并开启报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工作。     2. 初步审查是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本邀请书的响应程度来进行评审。审查内容包括：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符合报价人资格要求等。     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公告书》中的规定，对报价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所报服务和货物是否实质上符合《磋商公告书》的要求。     4. 磋商小组将就报价文件中的技术响应、技术服务、交货时间、售后服务、合同条款和报价等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部门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公告书》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5. 报价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技术和合同磋商内容的书面澄清和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公告书》第五部分附件2.2的格式填写最终报价表，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单独提交正本一份。最终报价所报价格为一次性报价，各报价人应提供有竞争力的最终价格。**     7. 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磋商公告书》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磋商公告书》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公告书》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报价文件出现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a.逾期送达的；  b.未提交有效报价的；  c.不符合《磋商公告书》中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的；  d.未按照《磋商公告书》规定要求密封、签字和盖章的；  e.货物和服务的来源不符合《磋商公告书》要求的；  f.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公告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最终评审报价 | 计算最终评审报价时，以服务或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完成全部采购所需服务为依据。 |
|  | 评定成交办法 | 磋商小组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后，汇总每个合格报价人的综合评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最高的报价人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综合评分因素包括：最终报价、报价人综合实力（业绩）、整体服务方案、服务能力等。** |
|  | 授予合同 |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签订合同 | 本公告、报价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第三部分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一、对报价人综合实力（业绩）评价：  提供近三年，报价人承担同类设备保修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 综合排名第一档的得20分； 2. 综合排名第二档的得15分； 3. 综合排名第三档的得10分； | 20 |
| 二、对报价人服务响应能力评价：  **逐条对《磋商公告书》中专业技术需求部分进行应答。**   1. 综合排名第一档的得30分； 2. 综合排名第二档的得20分； 3. 综合排名第三档的得10分； | 30 |
| 三、对报价人服务方案整体评价：  对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实施内容、服务流程、工作方法、技术路线、计划进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1. 综合排名第一档的得30分； 2. 综合排名第二档的得20分； 3. 综合排名第三档的得10分； | 30 |
| 四、报价人是否可获得原厂技术支持：  提供原厂授权书，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 5 |
| 五、报价人是否可获得原厂配件支持：  提供配件报关单等证明获得原厂配件支持的证明材料，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 5 |
| 六、价格因素：  价格最优的得10分；  第二档的得8分；  第三档的得6分；以此类推。 | 10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设备**

**维保服务合同**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方单位审核后版本为准）**

**发包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承包方（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设备**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设备及系统的维保服务的责任和承诺达成以下协议。

**一、维保服务范围**

1、参保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院产编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安装日期 |
|  |  |  |  |

2、维保服务内容

**二、保养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维修保养期限为 年。

**三、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格（优惠价）为： 万人民币（大写： ）。

2、该费用已包括：维修保养所需要的零件费、机械设备、交通、行政办公费，乙方人员的工资、餐费、福利费、法定节假日正常工作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 服装费等人工费，前期投入摊销及公司税金及利润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双方同意：在合同期间内如申请拆机、报废等停止使用的，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可提前终止合同。从申请之日起到合同期满期间的剩余维修款退回甲方，退回金额=合同金额\*（合同项下尚未履行服务的时间/合同项下总的服务时间）。

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0%。其余款项凭签字确认合格的《维保服务验收单》和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

5、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乙方的银行账号：

**四、价格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1. 该机器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3.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五、保养管理方案**

1、响应时间：

2、维修时间：

**六、乙方责任及承诺**

1、乙方针对甲方具体维修保养情况，列出维护保养项目计划表（见附件三），交由甲方认可后，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并填写维护检查表。在维护保养期间对各项设备按照所列保养周期进行保养维护服务。

2、乙方指派负责人 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若乙方更换负责人，应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应对甲方进保设备进行质量及电气环境的检测，以确认甲方进保设备状态符合乙方开展维护工作的条件。

4、在保养维护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全部人员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各项费用。

5、乙方承诺不具有远程数字化服务功能，不包含相关硬件设施。

**七、甲方责任及承诺**

1、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PET/CT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3、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4、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不得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

**八、违约责任**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3、如果甲方在超过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30日后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甲方在90日内仍未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服务且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仍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乙方未完成工作的款项（按月计算），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5、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7、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人员维护服务和维修材料不能及时到位，甲方视具体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延长保修期，乙方据所延误的时间按三倍时间延长保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务财产损失或影响医疗工作开展的事故，应以甲方具体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

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伤害行为情

节严重的；

（3）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的；

（4）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

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后需重新订立书面合同。

**十、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二、通知方式**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电话方式或书面形式送达。

2、双方的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如下：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邮编：100070

甲方联系人: 姜 楠 ；联系电话： 010-59978211，传真：010-59978211。

乙方通讯地址如下： 邮编：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3、乙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三、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附件二: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名单

附件三：设备定期维护计划

附件四：分项报价单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函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磋商公告书》 （项目序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 （报价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报价函

2、参考报价表

3、合同条款偏离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报价人一般情况表

6、报价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销售业绩一览表

7、制造商（经销商）授权书

8、技术需求响应/偏差表

9、整体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有必要的证明材料等

10、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参考报价表”和“最终报价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磋商的全部范围。
2. 报价人递交了报价文件，即意味着接受《磋商公告书》的规定和相应安排。
3. 报价人将按《磋商公告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磋商公告书》的全部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报价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 --- |
| 地址：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  |
| 报价人名称： |  |
| 单位公章： |  |

### 2.1 参考报价表

报价人名称： 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报价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报价（人民币元）** | **保修期（月）** |
|  |  |  |  |  |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本表所列合计金额中应包含采购所需的技术服务和培训、售后服务、运保费等。

2、参考报价可以使产品的市场报价，也可以使报价人认为合适的报价。

3、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 2.2最终报价表（按磋商小组要求时间现场提交）

报价人名称： 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报价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报价（人民币元）** | **保修期（月）** |
|  |  |  |  |  |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本表所列合计金额中应包含采购所需的技术服务和培训、售后服务、运保费等。

2、最终报价表不需要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需要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单独提交。

### 3．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磋商公告书》 条目号（页码） | 《磋商公告书》 要求 | 《磋商公告书》 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的 （项目序号）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 4.2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5．报价人一般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全称 |  | 报价人注册地 |  |
| 成立和注册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企业性质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员人数 |  |
|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报价人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银行评定的上一年度企业资信等级证明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复印件） | （说明提供文件的名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依法缴纳税收 |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未缴纳则标明：×），按照合格报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未缴纳则标明：×），按照合格报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资质等级、许可证书 | （如没有，则标明：×。如有，须列明等级、证书名称并提供文件复印件） | 售后服务机构 | （须填写承担售后服务的机构，并以附页形式列明售后服务机构（站）的信息,包括名称、建立时间、技术人员数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储备能力等情况） |
| 近三年  营业额 | 2023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6．报价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时间 | 业绩内容 | 最终用户名称 | 用户方联系人及电话 | 履约情况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可能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报价人所列出的近三年销售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 **制造商（经销商）授权书**

（参考）

致：*(采购人)*

我们*（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一级代理商名称)* 是按*（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一级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一级代理商地址)* 。兹指派按*（国家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贸易公司地址)* 的*（贸易公司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磋商公告书》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项目号（品目号）货物/服务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一级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公司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公司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公司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公司名称（单位公章）： 制造商（单位公章）名称：（*境内总代理商、一级代理商*）：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字： 签字人签字：

**8. 技术需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公告书》条目号 | 《磋商公告书》需求的内容 | 报价人的技术响应内容 | 备注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人必须对《磋商公告书》中的“维保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报价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指标和参数等具体内容予以填写，或者另外附上文字说明，而不得复制《磋商公告书》的维保需求作为响应内容，也不得仅仅填写“响应”、“满足”等概括性文字。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整体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有必要的证明材料等**

**10.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1. 我公司坚决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天坛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2. 我公司在与贵院的经济往来中，所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贵院的采购准入制度，严禁一切不经贵院同意而直接进入使用科室的行为。
4. 我公司不以任何名义向医院的任何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给予任何形式的回扣。
5. 我公司将根据医院要求，制定合法的宣传方式。推销人员未经批准，不进入临床科室进行产品宣传推广等活动。
6. 我公司坚决拒绝医院各类工作人员提出索要好处的要求。同时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7. 我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如遇各类突发情况及时与医院沟通解决。

如违反承诺，我公司愿接受院方的规定，停止同贵院的一切商业往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维保需求

**一、维保项目及限价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保设备明细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最高限价/年（万元）** |
| 2025-1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维保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 100NX | 2 | 17.98 |
| 2025-2 | 呼吸内科  内镜维保 | 超声支气管镜系统（胸腔镜） | LTF-240 | 1 | 18 |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 BF-1T260 | 1 |
|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支气管镜） | BF-P290 | 1 |
|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支气管镜） | BF-1TQ290 | 2 |
| 内窥镜冷光源 | CLV-290SL | 1 |
| 2025-3 | 血液透析机维保 | 费森尤斯血液透析机 | 4008S等 | 19 | 10.9 |
| 2025-4 | 血液透析机维保 | 尼普洛血液透析机 | NCU-18 | 13 | 7.8 |
| 2025-5 | 血液透析机维保 | 威高血液透析机 | DBB-27C DBB-06S | 17 | 10.2 |
| 2025-6 | 眼科设备维保 |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 RTVue-XR | 1 | 6.8 |
| 2025-7 | 眼科设备维保 |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 KOWAnonmydWX | 1 | 1.4 |
| 2025-8 | 眼科设备维保 | 视野分析仪 | 860 | 1 | 2.3 |
| 2025-9 | 眼科设备维保 | 玻璃体切割系统 | constellation | 1 | 9.4 |
| 超声眼科乳化治疗仪 | centurion | 1 | 7.28 |
| 2025-10 | 国际部消化内镜维保 | 图像处理装置 | CV-290 | 1 | 12 |
| 内窥镜冷光源 | CLV-290SL | 1 |
|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 GIF-HQ290 | 1 |
|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 GIF TYPE Q260J | 1 |
| 电子结肠内窥镜 | CF-H290I | 1 |
| 电子结肠内窥镜 | PCF-H290ZI | 1 |
| 2025-11 |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维保 |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 GY3800 | 1 | 19 |

**二、维保项目需求明细**

**如下：**

项目序号：2025-1

项目名称：**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维保**

**一、参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院产编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购入日期** |
| 20158280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 100NX | 2016年1月5日 |
| 2019015145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 100NX | 2019年6月4日 |

**二、维保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1、设备全保服务，投标价格包括不限时人工费用和所有配件更换费用。

2、服务内容包括定期巡检、预防性维护、性能检测、维修和不定期培训等，并使用医院制式表格进行相关工作记录。

3、所有更换的零件为合法来源的全新、原厂生产零件。

4、维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免费保修时间≥6个月。

5、开机率≥95%（365天计），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3天。

**（二）服务要求**

1、维护检查保养要求：

①每年定期维护检查保养≥2次，更换保养配件（包含真 空泵油、空气阀、油气分离器、舱体内部 固定支架、密封阀等）、全套电气测试、清洁、设备空装载测试，并提供保养清单及保养报告。

②免费机器保养咨询。

③设备原厂商规定的产品升级（包括备件及人工费用）。

2、预防性维护要求：

①每月对设备进行现场技术回访或电话回访，了解设备使用情况。

②对设备核心备件进行检测，对老化部件进行预防性更换。

③每三月对设备进行电气测试，调整设备电气值。

④每半年对设备进行常规保养，更换保养配件。

⑤每年度进行质量检测，并记录。

3、保证在服务所在地提供至少两名具有原设备厂家或其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培训证明的维修工程师。

4、建立完整的项目管理档案，及时对该项目管理各环节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及时交付医院设备管理部门。

5、提供巡检、预防性维护、性能检测、培训方案和人员配备方案。

6、提供需更换PM套件明细、配件及易损件明细。

7、服务期到期前1个月，对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服务期到期后，提供巡查服务总结和服务报告。

**三、服务响应时间**

1、响应时间：365天提供每周7×24小时的售后服务，有专人受理。

2、在受理维修请求或在线支持请求后的工程师响应时间≤2h，24小时内到达现场，常规故障最长5个工作日内修复。

**四、服务验收标准**

符合原厂设备维修标准，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开机率≥95%，达到上述服务要求标准。

**项目序号：2025-2**

**项目名称：呼吸内科内镜维保**

**一、参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院产编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机身序列号** | **购入日期** |
| 20115948 | 超声支气管镜系统（胸腔镜） | LTF-240 | 2100456 | 2011年12月13日 |
| 20168385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 BF-1T260 | 2513084 | 2016年5月12日 |
| 20188747 |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支气管镜） | BF-P290 | 2810796 | 2018年4月26日 |
|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支气管镜） | BF-1TQ290 | 2821042 |
|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支气管镜） | BF-1TQ290 | 2821049 |
| 20188748 | 内窥镜冷光源 | CLV-290SL | 7820456 |

**二、维保服务内容**

1、设备全保服务，投标价格包括不限时人工费用和所有配件更换费用。

2、所有更换的零件为合法来源的全新、原厂生产零件，可提供零件进口报关单。

3、维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保修时间≥6个月。

4、开机率≥95%（365天计），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

**三、维保服务要求**

1、定期点检服务：

1.1、至少3个月1次点检服务，提供点检报告并归档到年底的服务总结中。

1.2、点检内容：外观检查（连接部、先端部、弯曲部、插入部、操作部）、功能检查（图像、送水、送气、吸引、角度、抬钳器、可变硬度、照明、遥控按钮）、测漏检查。

2、定期巡检服务：

2.1、至少每月1次巡检服务，了解设备运行状况，根据现场情况针对性服务。

2.2、提供巡检报告并归档到年底的服务总结中。

3、技术支持：365天提供7\*24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并配有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

4、备机：维修时间超过3个工作日提供原厂备机。

5、维修响应时间：

5.1、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响应时间≤2h。

5.2、需要上门服务的,4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

5.3、保证48小时内完成小故障维修。小故障维修内容：喷嘴维修、角度调整、更换弯曲橡皮、更换按钮、角度轮更换等

5.4、保证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大修理，整个插入部（包括CCD）更换、除CCD外的插入部更换及蛇管、弯曲橡皮、角度钢丝、活检管道、水汽管道整体更换

6、根据用户需求，可随时对维保范围内的镜子的使用、清洗和保养方法提供培训服务。

7、本项目的工程师均具有原厂设备维修资质，提供原厂颁发的维修资格证书。提供维修服务工程师名单、联系方式。

8、服务期到期前1个月，对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

9、服务到期后，提供巡查服务总结和每次上门的服务报告，服务记录要求有服务内容及时间。

10、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软件的更新服务。

11、提供对全线未入保设备的保养服务。

**四、服务验收标准**

符合原厂设备维修标准，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开机率≥95%，达到上述服务要求标准。

**项目序号：2025-3**

**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机维保——费森尤斯血液透析机**

**一、参保设备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产编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购入日期 |
| 1 | 20158164 | 血液透析机 | 4008S | 2015年12月21日 |
| 2 | 20188733 | 血液透析机 | 4008S | 2018年3月27日 |
| 3 | 20188961 | 血液透析机 | 4008S | 2018年11月30日 |
| 4 | 20188962 | 血液透析机 | 4008S | 2018年11月30日 |
| 5 | 20188963 | 血液透析机 | 4008S | 2018年11月30日 |
| 6 | 20188964 | 血液透析机 | 4008S | 2018年11月30日 |
| 7 | 20188965 | 血液透析机 | 4008S | 2018年11月30日 |
| 8 | 20188966 | 血液透析机 | 4008S | 2018年11月30日 |
| 9 | 20188967 | 血液透析机 | 4008S | 2018年11月30日 |
| 10 | 20188968 | 血液透析机 | 4008S | 2018年11月30日 |
| 11 | 20188969 | 血液透析机 | 4008S | 2018年11月30日 |
| 12 | 20188970 | 血液透析机 | 4008S | 2018年11月30日 |
| 13 | 20188971 | 血液透析机 | 4008S | 2018年11月30日 |
| 14 | 20188972 | 血液透析机 | 4008S | 2018年11月30日 |
| 15 | 20188973 | 血液透析机 | 4008S | 2018年11月30日 |
| 16 | 20188974 | 血液透析机 | 4008S | 2018年11月30日 |
| 17 | 20188975 | 血液透析机 | 4008S | 2018年11月30日 |
| 18 | 20188976 | 血液透析机 | 4008S | 2018年11月30日 |
| 19 | 20188977 | 血液透析机 | 4008S | 2018年11月30日 |

**二、维保服务要求**

1、最终服务商提供19台费森尤斯血液透析机的全保服务。投标价格包括不限时人工费用和所有配件更换费用、一年不少于两次（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全面维护保养服务费用。维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保修时间≥6个月。

2、开机率≥95%（365天计），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

3、本地配备≥2名维修工程师（具备原产维修培训合格证书），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姓名、相关联系方式。同时提供负责此项目的联系人。

4、如果遇到特殊或复杂技术问题，设备保修购买方可直接联系费森尤斯中国技术支持团队寻求解决方案。

5、最终服务商提供合法、合格、全新的零配件，同时享有对被替换的零配件的处置权。

6、每次服务完成后，签署书面的服务完成确认。

5、每年提供≥2次（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全面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运行状态检查，根据实际情况更换易损零配件。

8、服务期到期前一个月，对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

9、服务到期后，提供巡查服务总结和服务报告。

**三、服务响应时间**

1、提供365天24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产品技术专家提供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

2、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完成维修。

**四、服务验收标准**

符合原厂设备维修标准，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开机率≥95%，达到上述服务要求标准。

**项目序号：2025-4**

**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机维保——尼普洛血液透析机**

**一、参保设备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产编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购入日期 |
| 1 | 20189073 | 血液透析机 | NCU-18 | 2018年10月22日 |
| 2 | 20189080 | 血液透析机 | NCU-18 | 2018年10月22日 |
| 3 | 20189081 | 血液透析机 | NCU-18 | 2018年10月22日 |
| 4 | 20189082 | 血液透析机 | NCU-18 | 2018年10月22日 |
| 5 | 20189083 | 血液透析机 | NCU-18 | 2018年10月22日 |
| 6 | 20189084 | 血液透析机 | NCU-18 | 2018年10月22日 |
| 7 | 20189085 | 血液透析机 | NCU-18 | 2018年10月22日 |
| 8 | 20189086 | 血液透析机 | NCU-18 | 2018年10月22日 |
| 9 | 20189087 | 血液透析机 | NCU-18 | 2018年10月22日 |
| 10 | 20189088 | 血液透析机 | NCU-18 | 2018年10月22日 |
| 11 | 20189089 | 血液透析机 | NCU-18 | 2018年10月22日 |
| 12 | 20189090 | 血液透析机 | NCU-18 | 2018年10月22日 |
| 13 | 20189091 | 血液透析机 | NCU-18 | 2018年10月22日 |

**二、维保服务要求**

1、提供13台尼普洛NCU-18血液透析机的全保服务。投标价格包括不限时人工费用和所有配件更换费用、一年不少于两次（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全面维护保养服务费用。

2、开机率≥95%（365天计），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维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保修时间≥6个月。

3、最终服务商在本地配备≥2名维修工程师（具备原产维修培训合格证书），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姓名、相关联系方式。同时提供负责此项目的联系人。

4、最终供应商承诺所更换的备件必须原厂检测合格的质量保证的全新零配件。

5、每年提供≥2次（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全面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运行状态检查，根据实际情况更换易损零配件。

6、服务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残、亡等），责任由最终服务商全部承担。

7、服务期到期前一个月，对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

8、服务到期后，提供巡查服务总结和服务报告。

**三、服务响应时间**

1、提供365天24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产品技术专家提供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

2、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完成维修。

**四、服务验收标准**

符合原厂设备维修标准，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开机率≥95%，达到上述服务要求标准。

**项目序号：2025-5**

**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机维保——威高血液透析机**

**一、参保设备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产编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购入日期 |
| 1 | 20168351 | 单人用血液透析装置 | DBB-27C | 2016年3月24日 |
| 2 | 20168352 | 单人用血液透析装置 | DBB-27C | 2016年3月24日 |
| 3 | 2020015878 | 血液透析设备 | DBB-06S | 2020年8月28日 |
| 4 | 2020015879 | 血液透析设备 | DBB-06S | 2020年8月28日 |
| 5 | 2020015880 | 血液透析设备 | DBB-06S | 2020年8月28日 |
| 6 | 2020015881 | 血液透析设备 | DBB-06S | 2020年8月28日 |
| 7 | 2020015882 | 血液透析设备 | DBB-06S | 2020年8月28日 |
| 8 | 2020015883 | 血液透析设备 | DBB-06S | 2020年8月28日 |
| 9 | 2020015884 | 血液透析设备 | DBB-06S | 2020年8月28日 |
| 10 | 2020015885 | 血液透析设备 | DBB-06S | 2020年8月28日 |
| 11 | 2020015886 | 血液透析设备 | DBB-06S | 2020年8月28日 |
| 12 | 2020015887 | 血液透析设备 | DBB-06S | 2020年8月28日 |
| 13 | 2020015888 | 血液透析设备 | DBB-06S | 2020年8月28日 |
| 14 | 2020015889 | 血液透析设备 | DBB-06S | 2020年8月28日 |
| 15 | 2020015890 | 血液透析设备 | DBB-06S | 2020年8月28日 |
| 16 | 2020015891 | 血液透析设备 | DBB-06S | 2020年8月28日 |
| 17 | 2020015892 | 血液透析设备 | DBB-06S | 2020年8月28日 |

**二、维保服务要求**

1、提供17台威高血液透析机的全保服务。投标价格包括不限时人工费用和所有配件更换费用、一年不少于两次（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全面维护保养服务费用。

2、开机率≥95%（365天计），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维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保修时间≥6个月。

3、最终服务商在本地配备全职相关专业工程师≥2名，（具备原产维修培训合格证书），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姓名、相关联系方式。

4、最终供应商最终服务商承诺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检测合格的全新零配件。

5、每年提供≥2次（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全面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运行状态检查，根据实际情况更换易损零配件。

6、服务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残、亡等），责任由最终服务商全部承担。

7、服务期到期前一个月，对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

8、服务到期后，提供巡查服务总结和服务报告。

**三、服务响应时间**

1、提供365天24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产品技术专家提供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

2、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完成维修。

**四、服务验收标准**

符合原厂设备维修标准，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开机率≥95%，达到上述服务要求标准。

**项目序号：2025-6**

**项目名称：眼科设备维保——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一、参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院产编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购入日期** |
| 20188913 |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 RTVue-XR | 2018/6/26 |

**二、维保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为我院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提供一年期维保服务。

**（二）服务要求**

1、维保服务包括免费更换零配件（非人为损坏），含所需人工、交通、备件的更换、软硬件升级, 不限次紧急叫修等全部费用，合同期内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2、所有更换的配件为合法来源的全新、原厂配件。维保期内更换的配件免费保修时间≥6个月。

3、开机率要求：保证开机率≥95%，按一年365日计算，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3天。

4、合同期内提供预防性保养≥2次，保养项目详见附件1性能测试单。

5、服务期到期前1个月，对参保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

6、服务期到期后，提供巡查服务总结和年度服务报告。

**三、服务响应时间**

1、接到报修，技术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

2、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工作日≤48小时；非工作日≤72小时。

**四、服务验收标准**

符合原厂设备维修标准，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开机率≥95%，达到上述服务要求标准。

附件1：

OPTOVUE\_RTVue **性能测试**

**\_\_**

|  |  |  |  |  |
| --- | --- | --- | --- | --- |
| **Item** | **Check** | **Criteria** | | **Result and Notes** |
| **Operation** | Externals  外观 | Cover(外壳)  Front lens（物镜）  Lens CAM（前节镜头）  External fixation or Cornea illuminators  （外固视灯和红外照明） | | □Good □Bad  □Good □Bad  □Good □Bad  □Good □Bad |
| Power（电源） | Power cord & Power switch ON/OFF  电源线和电源开关 | | □Good □Bad |
| System Table（升降台） | Instrument table Up/Down need smoothly  升降台的升降要顺畅 | | □Good □Bad |
| Computer and Display  电脑和显示器 | Power on RTVue software must no error  开机后软件没有报错  Monitor Bright（显示器）  Tracking功能  TCP功能  ETM功能  AngioVue功能  AngioVue Analytics功能  Enterprise功能  NetVue Pro功能  ReVue功能 | | □Good □Bad  □Good □Bad  □Good □Bad  □Good □Bad  □Good □Bad  □Good □Bad  □Good □Bad  □Good □Bad  □Good □Bad  □Good □Bad |
| RTVue Scanner  测量头 | Chin Rest Up/Down（下巴架上升下降）  Joystick and Capture button（手柄和拍摄按钮）  Software Ver.（软件版本）: \_\_\_\_\_\_\_ | | □Good □Bad  □Good □Bad  □Good □Bad |
| Print打印机 | 打印正常 | | □Good □Bad |
| **Spectrometer** | **RT service tools check**  **维修检验** | | **Measurement**  **校准前的数值** | **Calibration**  **校准后的数值** |
| Total Optical Power  总的光功率 | |  |  |

**项目序号：2025-7**

**项目名称：眼科设备维保——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一、参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院产编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购入日期** |
| 2018012248 |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 KOWAnonmydWX | 2018/10/11 |

**二、维保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为我院免散瞳眼底照相机提供一年期维保服务。

**（二）服务要求**

1、维保服务包所有零配件更换（更换的零配件由最终服务商收回），含所需人工、交通、备件的更换、软硬件升级, 不限次紧急叫修等全部费用，合同期内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2、所有更换的配件为合法来源的全新、原厂配件。维保期内更换的配件免费保修时间≥6个月。

3、开机率要求：保证开机率≥95%，按一年365日计算，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3天。

4、合同期内提供预防性保养≥2次。

5、合同期内提供拆机、装机、调试服务。

6、提供新进人员使用操作培训。

7、投标人在国内具有备件库（提供证明材料）。

8、服务期到期前1个月，对参保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

9、服务期到期后，提供巡查服务总结和年度服务报告。

**三、服务响应时间**

1、提供24小时×365天热线支持，提供免费400电话。

2、接到报修，技术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到达现场或提供解决方案时间≤48小时。普通维修2天内解决，更换备件维修5天内解决。

**四、服务验收标准**

符合原厂设备维修标准，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开机率≥95%，达到上述服务要求标准。

**项目序号：2025-8**

**项目名称：眼科设备维保——视野分析仪**

**一、参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院产编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购入日期** |
| 2018012220 | 视野分析仪 | 860 | 2018/10/16 |

**二、维保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为我院视野分析仪提供一年期维保服务。

1. **服务要求**

1、维保服务包所有维修服务，零配件更换，含所需人工、交通、软硬件升级, 不限次紧急叫修等全部费用，合同期内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2、所有更换的配件为合法来源的全新、原厂配件。维保期内更换的配件免费保修时间≥6个月。

3、开机率要求：保证开机率≥95%，按一年365日计算，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3天。

4、合同期内提供预防性保养≥2次。

5、服务期到期前1个月，对参保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

6、服务期到期后，提供巡查服务总结和年度服务报告。

**三、服务响应时间**

1、提供全年无休的400报修电话。

2、接到报修，技术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需现场解决的故障，到达现场时间≤48小时。

**四、服务验收标准**

符合原厂设备维修标准，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开机率≥95%，达到上述服务要求标准。

**项目序号：2025-9**

**项目名称：眼科设备维保——玻璃体切割系统、超声眼科乳化治疗仪**

**一、参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院产编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购入日期** |
| 20126295 | 玻璃体切割系统 | constellation | 2012/9/19 |
| 2018011239 | 超声眼科乳化治疗仪 | centurion | 2018/9/11 |

**二、维保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为我院参保设备清单中所列设备提供一年期维保服务。

**（二）服务要求**

1、费用包括所需人工、交通、备件的更换、软硬件升级, 不限次紧急叫修，定期保养服务，电话技术支持等全部费用。

2、维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免费保修时间≥6个月。

3、所有更换的零件保证为合法来源的全新、原厂生产零件。否则院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依实际损失索赔。

4、开机率≥95%（365 天计），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3天。

5、最终服务机构提供定期保养、电话支持、现场服务等。

6、最终服务机构能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

7、最终服务机构在保修期内向招标人提供工程技术方面的培训，并出示可以证明其培训能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其国内有专业的培训基地证明。

8、每年为玻璃体切割系统提供设备保养≥2次，为超声眼科乳化治疗仪提供设备保养≥1次，或根据医院要求及时提供设备保养，使之保持原厂标准或国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查等。

9、如需遇到维修返厂情况，将设备返厂的运费、保险费以及相关处理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在返厂维修期间，将为用户提供备用样机使用

10、如果保修期间设备淘汰停用，保修费用截止到停用当月。

11、能提供硬件或应用软件升级直至最新平台的服务

12、服务期到期前1个月，对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

13、服务到期后，提供巡查服务总结和服务报告。

**三、服务响应时间**

1、具备客户服务电话，365天开通，全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响应时间≤2小时。

2、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解决故障时间≤48 小时。

**四、服务验收标准**

符合原厂设备维修标准，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开机率≥95%，达到上述服务要求标准。

**项目序号：2025-10**

**项目名称：国际部消化内镜维保**

**一、参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院产编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机身序列号** | **购入日期** |
| 2022016573 | 图像处理装置 | CV-290 | 7245477 | 2022/7/14 |
| 内窥镜冷光源 | CLV-290SL | 7240819 |
|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 GIF-HQ290 | 2265176 |
|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 GIF TYPE Q260J | 2229757 |
| 电子结肠内窥镜 | CF-H290I | 2249228 |
| 电子结肠内窥镜 | PCF-H290ZI | 2155300 |

**二、维保服务内容**

1. 设备全保服务，投标价格包括不限时人工费用和所有配件更换费用。  
   2、所有更换的零件为合法来源的全新、原厂生产零件，可提供零件进口报关单。  
   3、维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保修时间≥6个月。  
   4、开机率≥95%（365天计），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

**三、维保服务要求**1、定期点检服务：  
 1.1、至少3个月1次点检服务，提供点检报告并归档到年底的服务总结中。  
 1.2、点检内容：外观检查（连接部、先端部、弯曲部、插入部、操作部）、功能检查（图像、送水、送气、吸引、角度、抬钳器、可变硬度、照明、遥控按钮）、测漏检查。  
2、定期巡检服务：  
 2.1、至少每月1次巡检服务，了解设备运行状况，根据现场情况针对性服务。  
 2.2、提供巡检报告并归档到年底的服务总结中  
3、技术支持：365天提供7\*24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并配有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  
4、备机：维修时间超过3个工作日提供原厂备机。  
5、维修响应时间：  
 5.1、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响应时间≤2h。  
 5.2、需要上门服务的,4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  
 5.3、保证48小时内完成小故障维修。小故障维修内容：喷嘴维修、角度调整、更换弯曲橡皮、更换按钮、角度轮更换等  
 5.4、保证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大修理，整个插入部（包括CCD）更换、除CCD外的插入部更换及蛇管、弯曲橡皮、角度钢丝、活检管道、水汽管道整体更换  
6、根据用户需求，可随时对维保范围内的镜子的使用、清洗和保养方法提供培训服务。  
7、本项目的工程师均具有原厂设备维修资质，提供原厂颁发的维修资格证书。提供维修服务工程师名单、联系方式。  
8、服务期到期前1个月，对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  
9、服务到期后，提供巡查服务总结和每次上门的服务报告，服务记录要求有服务内容及时间。  
10、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软件的更新服务。  
11、提供对全线未入保设备的保养服务

**四、服务验收标准**

符合原厂设备维修标准，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开机率≥95%，达到上述服务要求标准。

**项目序号：2025-11**

**项目名称：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维保**

**一、参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院产编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购入日期** |
| 2018013825 |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 GY3800 | 2018/12/29 |

**二、维保服务内容**

1、最终服务商提供的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整体及配套设备和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空压机、冷干机、负压泵、供排气系统、供排氧系统、氧舱消防系统、空调系统、电气系统、安全附件与安全保护装置及仪表、自动化操作系统等），以及配套附属压力容器（包括但不限于储气罐、储水罐、负压罐、管道和过滤器）由乙方负责维修和保养。呼吸机、心电监护仪、经皮氧分压等辅助治疗设备及吸氧面罩、吸氧管不在保修范围内。

2、设备使用耗材由乙方负责保养更换。

3、所有更换的零件为合法来源的全新、原厂生产零件，更换的零配件保修时间为更换后半年或至维保期结束二者中晚到者为准。

4、投标价格包括不限时人工费用和所有配件更换费用。

5、氧舱电脑操舱系统硬件与软件免费更换升级等。

6、配合氧舱年度检查和定期检验工作。

7、负责氧舱、储气罐和消防水罐及其配套的压力表、安全阀在定期检验中的拆装工作（不包含检测费），对不合格的上述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

**三、维保服务要求**

1、最终服务商需在本地配备专业工程师≥2名（具备原产维修培训合格证书或相关资质），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姓名、联系方式。

2、每三个月到用户单位回访一次，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时排除设备故障并对全套设备进行常规维护检查。

3、每六个月到现场进行一次设备运行状况安全检查，对可能产生安全隐患的项目进行现场检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最终供应商承诺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检测合格的全新零配件。

5、全年响应时间为365天，提供7×24小时的全天候售后服务，有专人受理，服务期内提供无限次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

6、在接到用户通知后，12小时内做出处理意见。如需现场解决，24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提供所有保修范围内设备及零配件的维修、更换服务。故障不排除，人员不撤离。

7、开机率≥95%(365天计)，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

8、按要求填写维修单、回访单、维保服务验收单和年度总结服务报告。

9、服务期到期前1个月，对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

**四、服务验收标准**

符合原厂设备参数标准，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开机率≥95%，达到上述服务要求标准。